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
独立意见**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（合同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克东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
独立意见**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（合同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万学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 独立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（合同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明海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
独立意见**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（合同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金辉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